

中国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所列数据仅限中国气象局机关（以下简称本机关），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邮编：100081；联系电话：010-6840725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部署，结合本机关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周到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以部门规章库建设为抓手落实公开条例

全面落实部门规章集中公开。按照中国政府网公布的国家规章库数据标准，建成中国气象局政府网站规章库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区，实行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统一公开，全量发布现行有效部门规章文本并持续更新，及时公开《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推进防雷安全监管数字化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和重点领域文件通知。全年主动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和文件 567 条。

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推进机制，落实政策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同步在线发布要求；加强气象政府网站局长信箱、公众留言和电话热线规范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回应社会关切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全年共回复网民留言 421 条。

（二）以规范公正为原则做好依申请公开

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办理要求，全年共收到 45 份依申请公开需求，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信息 22 人次，有效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较 2022 年显著增加。对于不能满足申请人需求的，提前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做好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的解释工作，尽可能提供解决方案和其他信息获取途径，受到申请人普遍认同。2023 年，本机关没有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以集约统筹、互联互通为重点推行政务服务

梳理解决企业和群众在线办事堵点，出台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减负便民”。深化政务数据共享、电子证照互认和行政审批数据电子归档试点，实现气象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互联互通。通过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气象部门垂直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推动各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与气象部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协同共享，形成全国气象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一张网”。

（四）以政府信息公开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组织协同

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加强气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做好对各级气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强化国省政务公开人员队伍上下联动和沟通交流。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改进工作程序，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进气象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平台集约建设，以每年集中公开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为契机，规范业务流程和标准，全面提升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8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此收费项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45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7	1					1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其他							
	(七) 总计	44	1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够细化，个别复杂留言办理流程还不够清晰；二是留言办理等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易用性还不足，功能还有待持续改进；三是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留言办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2024年，本机关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制定出台《中国气象局政府网站留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不断优化留言办理、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的内部办理流程，提升系统应用度，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体系，不断提高气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